

SBCR 1/2362/98

CB2/PL/SE

傳真號碼：2868 9159

電話號碼：2810 343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一名救護總隊目涉嫌濫用職權

謝謝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來信，要求當局就一名救護總隊目涉嫌濫用職權以使用緊急救護車作私人用途一事提供資料。我們就來信中所提出的要點回覆如下。

涉嫌事件的調查及跟進行動的報告

2. 任何消防處成員濫用他／她的職權以使用緊急救護車作私人用途均可能觸犯違紀行為。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第 12 條訂明「任何成員犯附表 1 指明的違紀行為，可處革職，或按本條例和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其他方式處理。」《消防條例》附表 1 列出多項違紀行為。若有消防處成員使用緊急救護車作私人用途，他／她便可能觸犯下列違紀行為—

第(8)(c)段 「不適當地利用他的成員職位」；及

第(12)段 「在當值或休班時行為不檢或有損紀律，或他的行為相當可能會損及消防處或公職服務的聲譽」。

3. 根據《消防條例》第 14 (4) 條，凡有指稱某消防處職員已犯違紀行為的情況，須按附表 2 第 I 部訂定的方式調查該項指稱。若該職員証實犯有違紀行為，他／她可能被依照附表 3 的條文判處懲罰（如革職、降級、罰款、譴責等）。

4. 我們對夾附於來信中的報章報道不便置評，我們只可以確定消防處正根據《消防條例》及有關的部門訓令處理有關一名救護總隊目涉嫌濫用職權以使用緊急救護車作私人用途的事件。消防處已與該有關的救護總隊目及其隊員，以及獨立証人會面。該處並已查核第三代調派系統（調派系統）的紀錄和其他相關的文件。消防處發現部分指控不成立，而部分指控則成立或局部成立。部門現正考慮應該就那些成立或局部成立的指控作出甚麼的紀律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參考法律意見。整個處理仍未完成。

監管緊急救護車的使用

5. 緊急救護車的使用由消防通訊中心（通訊中心）監管。通訊中心負責調派消防／救護資源以回應緊急召喚，並隨後監管行動的進展。消防處從二零零五年起使用調派系統，以便利通訊中心控制台操作員執行職務。該調派系統是一項通訊及調派系統，它會向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提供建議，以調派合適及須以最短的行車時間抵達事發現場的消防車／救護車處理每一宗召喚。前線人員需要回應通訊中心的調派指示。

6. 為了監察行動，調派系統保存每個行動的詳情，包括其性質、地點、回應的消防車／救護車以及多個重要階段的時間（如接到召喚、調派出車、抵達現場、抵達醫院和完成任務）。該系統也監管及追蹤所有消防車／救護車的位置，並紀錄所有通訊中心和消防車／救護車主管透過無線電或電話的通

訊。這些由調派系統收集的資料有助消防處監察其行動，包括當中有否不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車。

7. 除此之外，救護總區管理人員亦透過一些措施嚴密監察緊急救護車的使用，例如在救護站及醫院進行檢查及視察、不時乘坐救護車以對車隊人員的工作作出監管檢查，以及查核由救護車隊員填報的救護車出勤紀錄。

8. 基於有一位救護總隊目涉嫌濫用職權以使用緊急救護車作私人用途，消防處已向全部通訊中心職員發出常行指令，重申除非他們有強烈理據致使他們對調派系統的建議的準確性有所懷疑，否則他們應該依照該系統的建議調派消防車／救護車。他們亦應拒絕行動組人員只是基於某事故涉及其家庭成員而提出指派其消防車／救護車處理特定個案的要求。任何不遵守此常行指令的通訊中心成員可能觸犯違紀行為。

9.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控緊急救護車的使用，確保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以滿足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代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